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环审批〔2021〕54号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生活垃圾 分类及收运体系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攀枝花市东区高创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民建社区后山，占地面积 23.82 亩（15882.9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转运站主体工程、餐厨垃圾收运设施等。其中垃圾转运站主要包括：压缩转运车间、配套环卫停车系统、车间除尘除臭工艺设备、渗滤液处理站等；餐厨垃圾收运主要包括：压缩转运站车间内配套设置餐厨垃圾卸料泊位、站内购置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和转运箱等。项目建成后，日转运量 500t/d（其中生活垃圾 400t/d，餐厨垃圾收运能力 100t/d，餐厨垃圾仅进行收储转运，不进行压缩作业）。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原有中转站停止使用并进行拆除。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8.5 万元。

二、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拆除过程各项环保措施,妥善处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项目现场进行认真排查和整改,确保无环境遗留问题。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整改到位。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压缩转运车间垃圾卸载和压缩工序,通过采取车间全封闭,车间进出口处设置感应门+风幕+喷洒除臭剂喷雾装置,同时配套2套负压除尘除臭系统,卸料口、转运大厅及卸料作业大厅均设置负压抽吸口,负压收集的垃圾粉尘、恶臭气体进入除尘除臭系统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渗滤液处

理站恶臭通过对各污水池采用加盖封闭，废气经离心式通风机收集至除臭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雨污分流”措施。渗滤液、设备及压缩间清洗废水、转运车辆及出入通道冲洗废水、负压除尘除臭系统定期更换废水、初期雨（污）水收集至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小沙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渗滤液处理浓水，通过收集转运至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迤资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和预处理后，进入小沙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和优化各项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连同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以及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压缩处理后运至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迤资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餐厨垃圾经收集后运至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迤资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加强废机油、含油废棉纱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认真落实转运联单制度，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六）落实和优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压缩转运车间、渗滤液处理站（含事故池）、转运箱体堆放区、初期雨水池、预处理池、食堂隔油池、洗车平台区域和柴油发电

机房等重点防渗区应严格落实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加强对重点防渗区域的渗漏排查，按照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实施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东区生态环境局。

（七）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压缩转运车间、渗滤液处理站外100米范围，包含在原垃圾填埋场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该范围内现无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今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敏感设施，引进项目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

（八）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出现事故时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九）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十）其他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表”中的要求落实。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在本项目投入运营前，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和申报排污许可证。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东区生态环境局抓好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东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区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